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 **一、蔬菜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18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芹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乐果、倍硫磷、克百威、杀扑磷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甲拌磷、百菌清、硫线磷、肟菌酯、辛硫磷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等20个指标。

2. 茄子(茄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三唑醇、二嗪磷、伏杀硫磷、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内吸磷、唑螨酯、啶虫脒、噻虫啉、噻螨酮、敌百虫、杀扑磷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硫线磷、肟菌酯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等27个指标。

3. 油麦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乙酰甲胺磷、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内吸磷、对硫磷、敌百虫、杀扑磷、杀螟硫磷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基硫环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甲萘威、硫环磷、硫线磷、虫酰肼、辛硫磷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29个指标。

4. 韭菜(鳞茎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乐果、二甲戊灵、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内吸磷、多菌灵、对硫磷、敌敌畏、杀扑磷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甲拌磷、腐霉利、辛硫磷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等25个指标。

5. 大白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克百威、吡虫啉、对硫磷、敌敌畏、敌百虫、杀螟硫磷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19个指标。

6. 结球甘蓝(芸薹属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敌百虫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甲基异柳磷、甲胺磷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11个指标。

7. 普通白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久效磷、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内吸磷、啶虫脒、敌百虫、杀扑磷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甲拌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硫线磷、虫螨腈、虫酰肼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等24个指标。

8. 番茄(茄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乙霉威、双甲脒、唑螨酯、啶氧菌酯、嘧菌酯、噻虫胺、敌敌畏、杀扑磷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硫线磷、肟菌酯、苯酰菌胺、苯醚甲环唑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等22个指标。

9. 山药(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内吸磷、对硫磷、敌百虫、杀扑磷、杀螟硫磷、氟氰戊菊酯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基硫环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甲萘威、硫环磷、硫线磷、联苯菊酯、辛硫磷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马拉硫磷等34个指标。

10. 花椰菜(芸薹属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戊唑醇、敌百虫、杀扑磷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氟酰脲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硫线磷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等16个指标。

11. 菜豆(豆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内吸磷、嘧霉胺、敌百虫、杀扑磷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溴螨酯、灭多威、灭蝇胺、甲拌磷、硫线磷、联苯肼酯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等20个指标。

12. 甜椒(茄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克百威、唑螨酯、对硫磷、抗蚜威、敌敌畏、敌百虫、杀螟硫磷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灭多威、甲基对硫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甲萘威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20个指标。

13. 黄瓜(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乙霉威、克百威、内吸磷、吡唑醚菌酯、吡虫啉、呋虫胺、哒螨灵、唑螨酯、噻虫啉、四螨嗪、杀扑磷、杀线威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甲拌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硫线磷、联苯肼酯、腈苯唑、腈菌唑、苯醚甲环唑、醚菌酯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等30个指标。

14. 辣椒(茄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三唑醇、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内吸磷、吡唑醚菌酯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唑螨酯、多菌灵、敌百虫、杀扑磷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甲拌磷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硫线磷、虫酰肼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22个指标。

15. 豇豆(豆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内吸磷、敌百虫、杀扑磷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灭蝇胺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硫线磷、联苯肼酯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等20个指标。

16. 菠菜(叶菜类蔬菜)抽检项目包括二嗪磷、伏杀硫磷、倍硫磷、克百威、杀扑磷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甲拌磷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硫线磷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等18个指标。

17. 豆芽抽检项目包括亚硫酸盐(以SO2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4个指标。

 **二、水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地美硝唑、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硝哒唑、洛美沙星、甲砜霉素、甲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组胺、羟基甲硝唑、羟甲基甲硝咪唑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镉(以Cd计)等27个指标。

2. 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五氯酚酸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地美硝唑、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硝哒唑、洛美沙星、甲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羟基甲硝唑、羟甲基甲硝咪唑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镉(以Cd计)等25个指标。

3. 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地美硝唑、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硝哒唑、洛美沙星、甲砜霉素、甲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羟基甲硝唑、羟甲基甲硝咪唑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镉(以Cd计)等25个指标。

4. 淡水蟹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地美硝唑、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硝哒唑、洛美沙星、甲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羟基甲硝唑、羟甲基甲硝咪唑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镉(以Cd计)等24个指标。

5. 其他水产品(含其他软体动物)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甲基汞(以Hg计)、诺氟沙星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、镉(以Cd计)等17个指标。

6. 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地美硝唑、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硝哒唑、洛美沙星、甲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羟基甲硝唑、羟甲基甲硝咪唑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镉(以Cd计)等24个指标。

7. 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五氯酚酸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地美硝唑、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硝哒唑、洛美沙星、甲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羟基甲硝唑、羟甲基甲硝咪唑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镉(以Cd计)等26个指标。

8. 贝类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地美硝唑、地西泮、培氟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硝哒唑、洛美沙星、甲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羟基甲硝唑、羟甲基甲硝咪唑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25个指标。

 **三、禽类及副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禽副产品(鸡肝)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培氟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金刚烷胺等11个指标。

2. 其他禽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培氟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铬(以Cr计)等12个指标。

3. 鸭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培氟沙星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等18个指标。

4. 鸡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、利巴韦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培氟沙星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替米考星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沙拉沙星、洛美沙星、甲硝唑、磺胺类(总量)、诺氟沙星、金刚乙胺、金刚烷胺、金霉素等25个指标。

5. 禽肉(鸡肉、鸭肉、其他禽肉)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培氟沙星、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洛美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(磺胺甲基嘧啶、磺胺甲恶唑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间二甲氧嘧啶、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喹噁啉、甲氧苄啶、磺胺嘧啶)、诺氟沙星、金刚烷胺等21个指标。

 **四、水果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梨(仁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戊唑醇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灭线磷、甲基异柳磷、苯醚甲环唑、铅(以Pb计)、阿维菌素等17个指标。

2. 西瓜(瓜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涕灭威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百菌清、肟菌酯、苯醚甲环唑、铅(以Pb计)、阿维菌素等11个指标。

3. 油桃(核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乐果、克百威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、戊唑醇、抗蚜威、氟虫腈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胺磷、苯醚甲环唑、铅(以Pb计)等12个指标。

4. 橙(柑橘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三唑磷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戊唑醇、毒死蜱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草甘膦、铅(以Pb计)、阿维菌素等18个指标。

5. 香蕉(热带和亚热带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、氟虫腈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肟菌酯、苯醚甲环唑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8个指标。

6. 芒果(热带和亚热带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吡唑醚菌酯、嘧菌环胺、戊唑醇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铅(以Pb计)等10个指标。

7. 桃(核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乐果、吡唑醚菌酯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、戊唑醇、抗蚜威、氟虫腈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铅(以Pb计)等12个指标。

8. 猕猴桃(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敌百虫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等5个指标。

9. 草莓(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、戊菌唑、氟虫腈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烯酰吗啉、联苯菊酯、腐霉利、草甘膦、铅(以Pb计)、阿维菌素等12个指标。

10. 菠萝(热带和亚热带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内吸磷、溴氰菊酯、灭多威、烯酰吗啉、铅(以Pb计)等5个指标。

11. 柑、橘(柑橘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三唑磷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多菌灵、戊唑醇、毒死蜱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螺螨酯、铅(以Pb计)、阿维菌素等17个指标。

12. 苹果(仁果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丙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对硫磷、戊唑醇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氟虫脲、氟虫腈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基异柳磷、苯醚甲环唑、铅(以Pb计)、阿维菌素等15个指标。

13. 葡萄(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戊唑醇、氟虫腈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、铅(以Pb计)等8个指标。

14. 火龙果(热带和亚热带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内吸磷、敌百虫、氯唑磷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铅(以Pb计)等7个指标。

 **五、牛肉及副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牛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、克伦特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土霉素、地塞米松、培氟沙星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林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洛美沙星、特布他林、磺胺类(总量)、莱克多巴胺、诺氟沙星等22个指标。

 **六、羊肉及副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羊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、克伦特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土霉素、培氟沙星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氟甲喹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洛美沙星、特布他林、磺胺类(总量)、莱克多巴胺、诺氟沙星、达氟沙星、铅(以Pb计)等22个指标。

2. 羊副产品(羊肝)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、克伦特罗、土霉素、培氟沙星、总砷(以As计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洛美沙星、特布他林、磺胺类(总量)、莱克多巴胺、诺氟沙星等15个指标。

 **七、猪肉及副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猪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、克伦特罗、利巴韦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喹乙醇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培氟沙星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丙嗪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洛美沙星、特布他林、磺胺类(总量)、莱克多巴胺、诺氟沙星、金霉素等25个指标。

2. 猪副产品(猪肝)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、克伦特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土霉素、培氟沙星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总砷(以As计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洛美沙星、特布他林、磺胺类(总量)、莱克多巴胺、诺氟沙星、镉(以Cd计)等20个指标。

 **八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速冻调制食品》（SB/T 10379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酱卤肉、肉灌肠、其他熟肉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氯霉素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酸性橙Ⅱ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15个指标。

2.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：H7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氯霉素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14个指标。

3. 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总砷(以As计)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7个指标。

4. 食用血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等4个指标。

5. 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：H7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氯霉素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酸性橙Ⅱ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18个指标。

 **九、灭菌/巴氏乳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》（2011年第1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（GB 19645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M₁等8个指标。

2. 巴氏杀菌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蛋白质、酸度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M₁等9个指标。

3. 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蛋白质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M₁等9个指标。

 **十、发酵乳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》（2011年第1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酵母、酸度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、黄曲霉毒素M₁等9个指标。

 **十一、瓶/桶装饮用水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产气荚膜梭菌、大肠菌群、溴酸盐、界限指标-偏硅酸、界限指标-锶、硝酸盐(以NaNO3计)、粪链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镍等10个指标。

2. 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余氯、大肠菌群、溴酸盐、耗氧量、铜绿假单胞菌等6个指标。

3. 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三氯甲烷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余氯、大肠菌群、挥发性酚、浑浊度、溴酸盐、耗氧量、铜绿假单胞菌等9个指标。

 **十二、挂面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挂面、手工面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等1个指标。

 **十三、大米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米抽检项目包括总汞(以Hg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等5个指标。

 **十四、食用菌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乐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氟氰戊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百菌清、腐霉利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马拉硫磷等15个指标。

2. 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5个指标。

 **十五、小麦粉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钛、滑石粉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等9个指标。

 **十六、谷物粉类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米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等4个指标。

2. 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等4个指标。

3. 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等4个指标。

4. 发酵面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等4个指标。

 **十七、其他乳粉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（GB 19644-2010）、《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》（2011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大肠菌群、总砷(以As计)、沙门氏菌、蛋白质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M₁等10个指标。

 **十八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6-200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菜籽油》（GB/T 1536-200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浸出油溶剂残留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、铅(以Pb计)等9个指标。

2. 玉米油抽检项目包括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等9个指标。

3. 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值(KOH)、铅(以Pb计)等8个指标。

4. 其他食用植物油(半精炼、全精炼)抽检项目包括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、铅(以Pb计)等8个指标。

5. 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2,6-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、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叔丁基对苯二酚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、铅(以Pb计)等10个指标。

 **十九、速冻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饺、元宵、馄饨等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等2个指标。

 **二十、特殊膳食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》（GB 13432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》（GB 10770-2010）、《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》（2011年第1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（GB 19644-201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大肠菌群、总砷(以As计)、沙门氏菌、蛋白质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黄曲霉毒素M₁等10个指标。

2. 泥(糊)状罐装食品、颗粒状罐装食品、汁类罐装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钠、铅(以Pb计)等4个指标。

 **二十一、坚果与籽类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开心果、杏仁、松仁、瓜子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霉菌、黄曲霉毒素B₁等8个指标。

2.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霉菌、黄曲霉毒素B₁等8个指标。

 **二十二、蛋及蛋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-2015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等4个指标。

2. 鸡蛋抽检项目包括利巴韦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培氟沙星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、氧氟沙星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金刚烷胺等14个指标。

 **二十三、酱腌菜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（GB 2714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等11个指标。

 **二十四、蜜饯果脯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亮蓝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等16个指标。

 **二十五、水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水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等8个指标。

2. 果酱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4个指标。

 **二十六、其他粮食加工品(不含谷物粉类制品)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米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等3个指标。

 **二十七、藻类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藻类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(干重计)等2个指标。

 **二十八、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等8个指标。

 **二十九、水产加工品及其他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副溶血性弧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镉(以Cd计)等9个指标。